证券代码: 601636 证券简称: 旗滨集团 可转债代码: 113047 可转债简称: 旗滨转债

公告编号: 2025-034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金额: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总额度不超过20 亿元(单日最高余额),投资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十 二个月内有效, 额度内资金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 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投资权限,本事项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 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 影响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理性决策。

一、投资理财概述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理财业务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资金总 额度为不超过 12 亿元(单日最高余额),投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低风险、 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 有效,额度内资金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止目前,公司最近 12 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为: 累计使用闲 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 783,500 万元 (含本次理财金额,共 133 笔;其中 理财投资单日最高余额为 110,000 万元), 已收回 686,500 万元(118 笔), 期 末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97,000万元(15笔),实际理财收益为1,248.26万元。

根据公司当前资金管理的实际需要,为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公司拟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资金使用总额度由不超过12亿元(单日最高余额)调整为不超过20亿元(单日最高余额),投资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有效,额度内资金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1. 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生产建设的情况下,提高公司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2. 投资理财额度

资金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单日最高余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余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该总额。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会审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投资品种具体要求

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公司拟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择优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理财投资不涉及证券投资(包括上市公司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等其他风险投资行为。

4. 投资期限

投资理财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有效。期满后如未及时召开股东会审议公司投资理财业务,不得开展投资理财业务(原有存续期内的理财业务继续按照合同执行),直至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5.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 决策程序和实施方式

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根据具体投资产品的情况,组织制

定理财投资方案,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理财投资方案由管理层负责组织、协调,财务总监牵头实施,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落实。

本次理财业务额度为 20 亿元,如需提高或增加理财业务额度,应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

7.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开展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资金统筹管理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为提高资金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选取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较大程度避免政策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但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投资品种,考虑到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 (1)公司理财业务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和退出。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 资金使用情况由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进行日常监督。
 - (3)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 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 1、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亿元(单日最高余额)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自本次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有效,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余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上述总额度。
- 2、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0亿元(单日最高余额)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有效,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余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上述总额度。
- 3、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
 - 4、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附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